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to to 1 1 1 /2 PP /2 1	1.中央	混行		1.副約	
申報人姓名 嚴宗大	服務機關——2.		J	哉 稱 2.	
申 報 日 102年12月	23 日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<u>_</u>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
稱謂	姓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東怡萱	子女		嚴○傑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•		
土 地 坐	商積(平方 權利範 公 尺) (持分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438-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6,253 10000 £	之 嚴宗大	81年01月3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土	地 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面積(平方 權利範 公 尺) (持分	一 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
建物標	面積(平方 權利範示 公尺)(持分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1007-00 建號	00 117.20 全部	嚴宗大	81年01月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0970-00 建號	5,412.73 全部	嚴宗大	81年04月 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建	物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而積(平方 權利範 公 尺) (持分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三)船舶				· · ·	

	類	總	噸 數	船	籍	港	所:	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7 -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右 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24	俉	額
			<i>-</i>		-	~ u-	<u>æ</u>	7/1	7, 70	得)時間	得)原因		17	I貝	初只

本欄空白	 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· · · · · ·	_			
型	式 \$	恩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	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功	見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:
幣	所	有	人	外 幣 纟	悤 額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不	字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3,	981,109 元)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頻	幣別	所 有 人	. 外 幣	總額		外總額或折合幣總額
中央銀行業務局	活期有	字款	新臺幣	嚴宗大				3,974,365
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	活期有	字 款	新臺幣	嚴宗大				366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活期有	字款	新臺幣	嚴宗大				6,378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			
名稱	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	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÷ .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	新臺幣	元)		<u></u>			
名 稱所 有	人	受託投資機	構 單 位	票 面 賃 単位淨	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• •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額:新	新臺幣 <i>,</i>	元)	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
名 稱	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	· 图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,	具有相當價值二	之財產(總價	[額:新臺幣	元)			
財 產 種	類項	/	件	所有	1	人價		額
本欄空白		: .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		註
南山人	高			快活〉	人生變額。	丰金保險		嚴宗大			帳面價	值 NT\$98623	7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3	頁) 取得(發生)] 原 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<u>ا</u>	責 オ	雚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-						:				·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	額	取得(發時	·生) 間	後生) 因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嚴宗大